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 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要求，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与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军红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5年11月17日，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2月1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5月16日继续停牌。

3、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正式启动了本次重组各项准备工作，最终形成重组预案。公司及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与聘请的各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4、201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1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议案。公司的独立董

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16年6月30日，公司根据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此次重组的问询函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公告了《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二次修订稿）》、《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核查意见》等。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后续相关法定程序，使得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